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3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美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9.29 元 / 股调整为 48.29 元 / 股，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和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5,874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165,87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用途与回购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3195”。

2.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16.5874 万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8.29 元 / 股（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630.0055 万份（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89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0.0055 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5,630.0055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153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00Z0135 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非交易过户至“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165,87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9%，过户价格为 48.29 元 / 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未满足考核条件的份额，按照《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20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5、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 / 股的 130%（即 17.16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9,55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 2024 年 5 月 1 日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 / 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3.2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1 元 / 股调整至 13.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39 元 / 股调整为 13.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27 元 / 股调整为 13.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三）“泰坦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044），“泰坦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 / 股的 130%（即 17.16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9 元（含税），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925,679,37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860,236,102.29 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一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公告编号：2026-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9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6,771,322,401.85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9 元（含税），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925,679,37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860,236,102.29 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7%。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hzban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hzban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ilkla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江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投资者关系副总裁：胡宗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ilkla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潘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建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建华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潘建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建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建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3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任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届满，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离任之后，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期间，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本次延期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 / 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11 月 16 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洪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 / 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五、兑付办法

“洪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洪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具体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石霞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石霞女士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霞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石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49%的股份。石霞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石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石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石霞女士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二）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石霞女士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其离任后仍对其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石霞女士有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石霞女士离任后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的研发工作。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机制，并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健全的培养制度，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石霞女士的离任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及战略发展的持续推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持有公司 2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4%）的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计划在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3.407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近日收到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翔虹湾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0%。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 47.27%降至 46.4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5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温州翔虹湾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5.24 万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5.24	0.79
合 计	365.24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合计持有股份	21,798.7799	47.27	21,433.5399	4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8.7799	47.27	21,433.5399	4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 21,798.77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3,380,000	8.96%	3.43%	否	否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600,000	1.74%	0.67%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82,405,302	79,805,302	53.44%	20.46%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87,005,302	84,405,302	53.31%	21.64%	2,350,000	2.78%	4,407,507	5.96%

备注：1、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825,302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20.73%，占公司总股本 8.42%，融资金额为 9,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105,302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37.33%，占公司总股本 15.16%，融资金额为 14,9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